

重点项目推进不力，舞阳县交通局和召陵区青年镇被通报

运用问责利器 推动责任落实

□本报记者 王 辉

“一些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折射的是少数党员干部责任意识淡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存在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现象。”昨日上午，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的有关负责人说，近期在对全市29个重点督查事项和3个拟问责事项开展实地走访督查，发现舞阳县交通局和召陵区青年镇在推进重点工作中重视不够、推进迟缓、承诺事项不落实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对舞阳县交通局和青年镇两个重点督查事项转为拟问责事项，责令限期整改到位，逾期将启动问责程序，并且对舞阳县交通局和青年镇点名通报。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据通报，舞阳县交通局在农村道路建设工作中重视不

够、组织不力，存在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现象。

2015年下达的项目中，6.4公里县乡公路建设项目和36.15公里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均未进行招标工作，5座危桥改造项目中4座仅完成了招标工作。2016年下达的项目均未开始招标工作。舞阳县农村道路建设工作在全市工作进度中位居末位。

签了承诺书 工作还是推不动

召陵区青年镇承担的S238常付线（龙江路）改建工程青年段中存在5处阻工问题。

8月25日，市领导带队前往召陵区调研时，同意市交通公路部门拨付青年镇工作经费，青年镇政府承诺7日内解决阻工问题，工作经费于9月13日拨付至青年镇政府，召陵区政府、市交通局、青年镇政府据此签订了《S238常付线漯河境改建工程（召陵区境）青年镇环境协调工作协议》。

截至10月26日，以上5个阻工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青年镇政府仅承担全市一项重点项目优化环境任务，存在着工作组织不力、担当精神不足、承诺流于形式等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

有关问题已经整改

记者了解到，召陵区青年镇承担的S238常付线改造工程中存在5处阻工问题被通报后，召陵区十分重视，立即责成青年镇调查处理，妥善解决，确保工程正常施工。随后，青年镇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抽调五名人员，专职负责施工环境。十天时间，针对存在问题，青年镇迅速查明原因，找准症结，攻坚克难，分类处置。目前S238线青年段施工进度顺利。

高悬问责利剑 倒逼责任落实

“舞阳县交通局不仅今年的工作未推动，去年的一些重点项目工作还没有完成。召陵区青年镇承担市里的重点项目建设本就不多，可就是这一项工作，还推进迟缓。”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的有关负责人说，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两个责任”的落实，不是挂在嘴边、“吼吼嗓子”“摆摆架子”“做做样子”。今后市纪委监委将用好用问责利器，倒逼各级党委、纪委把应尽的责任扛起来，对服务保障重点项目不力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严厉问责，让问责的“紧箍咒”和“推进器”成为警示明灯，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集中供热为我们带来哪些改变

□本报记者 王艳彬

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发展水平是城市现代化的标志，发展城市集中供热区已成为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基本政策。我市实施集中供热以前，企业基本都使用燃煤小锅炉，从而产生了大量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尤其是小型锅炉，数量多，分布广，燃烧条件差，烟气在低空排放，对局部地区的大气污染影响较大，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身心健康。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是经过市政府核准并授予30年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企业。公司主要负责漯河市城市集中供热热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行、经营管理工作。

我市集中供热管网自2009年初开始建设，于2010年初投运。为改善大气环境，2009年，市政府在市集中供热一期热网投运时正式下发了《关于在市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通知》的文件，大力推进关停燃煤锅炉相关工作，要求在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内的小锅炉一律停运，改用集中供热或其他清洁能源。与此同时，市环保部门先后多次开展燃煤小锅炉专项整治活动，取缔了一批高耗能、高污染的小锅

炉。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市集中供热建设和管理单位，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要求，对限期积极关停燃煤锅炉使用集中供热的企业，给予大幅度的优惠，并在对接和服务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这些措施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截至目前共建设各类热力管网约60公里，基本完成对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召陵区大部分区域的覆盖。沿线已有双汇、可口可乐、华垦、嘉吉、旺旺、三五一五等60余家企业陆续加入集中供热。目前，热网经过几年来的运行，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要求，运行安全、平稳，累计取代大小燃煤锅炉60余台，有效地改善了我们的城市环境质量，提高了城市品位，促进了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体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淞江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正在紧张建设中，预计2017年3月底投运，届时能够满足郾城区大部分区域的用热需求，同时实现全市热网的联网对接，形成多热源联网的局面，为集中供热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更加稳妥的保障。



建立联动机制 确保工资支付

我市开展专项行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随着元旦、春节的临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联系公安、建委、司法等12个部门，启动了在全市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

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将持续到春节前，重点检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建

设施工企业以及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企业及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等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通过专项检查，要确保治欠保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拖欠农民工

工资案件和涉及人数明显下降，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确保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结案、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及时移交司法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权益。霍占楼

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

切实维护劳动保障权益

人社部发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

为切实有效维护劳动保障权益，加大对违法企业惩戒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构建和谐诚信的劳动关系，人社部制定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近日发布。《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人社行政部门对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主要包括：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办法》明确，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列明下列事项：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相关处理情况。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的信息不得公布。

《办法》要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社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地市级、县级人社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人社部和省级人社行政部门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需要，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随时公布。

《办法》新的亮点，人社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张 鹏



致农民工朋友们的一封信

农民工朋友：

你们好！

你们辛苦了！

在这双节临近之际，为了保障你们能及时拿到工资，高高兴兴返乡过年，并保障你们在工作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此向农民工朋友们提个醒，若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发生时，应及早向用工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

一、未与劳动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三、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

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四、扣押劳动者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

五、违法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及财物的；

六、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

七、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此外，若因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引起的工资拖欠，应向当地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农民工工资遭到拖欠时也可以向当地的公安、工会、妇联、新闻媒体等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的部门举报投诉。

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电话分别为：

市 直：3131239

郾城区：6168061

舞阳县：7228256

召陵区：2605377

临颍县：88820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5757567

源汇区：3280116

西城区：681008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19516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